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會錄得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會錄得進一步虧損。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票據，預期使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所載資料僅基於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及資料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披露於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